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8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533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3人

2023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.01亿元

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16亿元

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.65亿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1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

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要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审查和评估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